

证券代码：873091

证券简称：鼎维固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短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6%。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

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3、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参会股东只接受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提供规定的身份确认资料即可。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3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凡丽娜（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2-256461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届会议决议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